

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11 年甄選生活輔導員 (學生宿舍進用非編制人員擔任生活輔導人員)簡章

壹、應徵資格：有工作熱忱，能勝任宿舍管理工作並具電腦操作及

文書處理能力。【具相關經驗者或曾任職公務機關資歷者優先考量】

貳、公告時間及方式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111 年 11 月 22 日至 111 年 11 月 28 日止。

二、方式：

(一)本校公告欄及網站 (<http://www.mssh.matsu.edu.tw>)

(二)刊登馬祖資訊網。

參、索取簡章時間：111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二)起逕向本校網站自行下載，並請以 A4 紙張列印報名表、切結書及個人自傳。

肆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自 111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8 時至 111 年 11 月 28 日中午 12 時止。

二、地點：本校學務處。

三、報名手續：

報名方式：親自或通訊報名(通訊報名者請以郵局快捷投遞，並以郵戳為憑，寄出時請先以電話告知。)

聯絡人：吳佳興生輔組長，電話：0836-25668#304、306、307(週六、日及上班時間)。

郵寄 國立馬祖高中學務處(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374 號)

信封上註明應徵(學生宿舍非編制人員擔任生活輔導人員)

伍、繳交證件：學經歷證件、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)、簡歷表(如附件)，男性須附退伍證件(或免役證明)等影本(正本報到時查驗)各乙份，錄取後請攜正本辦理報到。

陸、甄試時間：111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00 分於本校三樓會議室口試，請於甄試前於學務處完成報到手續。

柒、錄取公告：111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三)下午 17 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。

捌、甄選方式：(1)書面學經歷資料審查 50%
(2)口試 50%。

玖、工作時間：

一、辦公依法定時間，每日上班八小時，每週上班五天。

二、每日上班時間，依下列規定：

1、學生生活輔導人員(A)：

(1)週一至週四：夜間 24:00 至早上 08:00。

(2)週五：夜間 21:00 至早上 05:00。

(3)因任務或補休假時，適時調整。

2、學生生活輔導人員(B)：

(1)週一至週三：下午 16:00 至夜間 24:00。

(2)週六：夜間 21:00 至早上 05:00。

(3)週日：夜間 24:00 至早上 08:00。

(4)因任務或補休假時，適時調整。

3、若遇國定例假日上班，則擇日補休；惟遇有特殊危安情況發生而必須臨時服勤時或因應業務之需，須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，經單位主管覈實指派，於事後依規定給予補休假或予行政獎勵。

三、依處室人力需求須配合調整上班時間。

拾、生活輔導人員之工作內容如下：

一、維護學生宿舍安全並善盡管理之責，隨時檢查公共區域及學生房間內電源開關、水龍頭、門窗等物品，如有損壞情形，立即通知總務處維修。

二、執行每日學生宿舍清潔工作之督導、清潔用品分配與保管、環境衛生之維護、宿舍週邊綠(美)化工作。

三、維護學生用餐秩序，注意住宿學生飲水及飲食衛生，並記錄於學生宿舍工作日誌。

四、依本校緊急送醫應變流程，處理住宿學生臨時疾病或其他事故。

五、住宿學生行為逾矩，聯繫值勤教官、導師及學生家長，並即建立特殊個案處理資料，送生輔組及輔導室後續處理。

六、執行學生宿舍內務檢查，檢查結果提供教官發布獎懲。

七、晚間 22：00 時熄大燈，實施夜間查鋪，於學生就寢後維護學生住宿安全。若發生特殊緊急狀況，需跨性別實施就寢後點名或查鋪時，先向生輔組長口頭核備，由舍監及宿舍學生自治幹部共同陪同下實施，免生爭端。

八、協助特殊及危安事件防範、處理及反映。

九、參與住宿學生自治幹部選、訓規劃及住宿生獎懲之建議。

十、學生宿舍財產設備定期清點，軟、硬體設施之管制運用規劃建議。

十一、每週五或例假日前一天，統計學生請假相關表單，逐級呈核。

十二、每日填寫宿舍工作日誌，每週呈閱生輔組長及學務主任核章，另每月彙整成冊呈校長核閱。

十三、學務處其他臨時交付辦理之事項。

拾壹、月支報酬：

一、每月支工作報酬新臺幣 37,874 元(享有年終獎金)。

二、錄取人員如係退休軍、公、教身分領取月退休金人員，敘薪依各該人員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（勞健保自付部份由個人薪資扣繳）。

拾貳、僱用期限：自應聘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(以到職日起薪，期滿自動解約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)。